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61
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
(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3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87年11月19、20和23至25日第49至57次会议上将项目73连同项目71和72一起审议。

4. 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与项目73有关的文件：

(a) 1986年12月19日、1987年1月9和19日、2月17日、3月2和30日、4月14和15日、6月12日、7月23日和11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59-S/18534, A/42/80-S/18571, A/42/93-S/18620, A/42/132-S/

18701、A/42/160-S/18733、A/42/189 - S/18768、A/42/228-S/18811、A/42/231-S/18816、A/42/346-S/18922、A/42/418-S/18994 和 A/42/715-S/19252)；

(b) 1987年3月5日、5月29日和6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167-S/18741、A/42/313 - S/18888 和 A/42/354-E/1987/110)；

(c) 1987年6月10日和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333 和 A/42/708 和 Corr.1)；

(d) 1987年7月2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413)；

(e) 1987年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42/509)；

(f) 1987年9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A/42/574-S/19143)；

(g) 1987年10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A/42/621-S/19180)；

(h)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81)；

(i) 1987年10月24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84)；

(j) 1987年9月18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C.1/42/2)。

二. A/C.1/42/L.89 和 Rev.1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1月20日,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提出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决议草案 (A/C.1/42/L.89)。 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 其后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1986年12月4日第41/92号决议,

“强调我们这个时代最主要的问题是人类的生存,特别是在面对核威胁的情形下,以及每个国家一个人行使享有生命、自由、和平、幸福和追求快乐的权利,

“深信在核和空间时代里,在日趋相互依存的情况下,各国需要有一个新的政治思想和行动模式,以期充分执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确保文明的存在和进展,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无暴力的世界,

“强调世界是一体的,其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各国在处理安全问题上应优先考虑普遍接受的人类价值,无条件地将国际法置于国家的政治愿望之上,

“宣告各国除了在所有领域和在它们的关系上切实地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之外别无其他合理出路,

“深信国际社会应坚决采取实际步骤,以期确立无暴力、容忍和尊重所有人民享有在社会、政治或思想上作出自己的选择的权利的原则,

“表示坚信,唯有通过政治方法,加强国际机制,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才可

能确保每一个国家和所有国家全体的可靠安全，

“强调普遍而全面的安全需要所有国际关系上的参与者无一例外地在以下关键和互相关联的领域里共同努力，即裁军、和平解决危机和冲突，经济发展和合作，保护环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

“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1. 敦促所有国家集中力量，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上，通过政治方法，确保普遍的安全；

“2. 表示深信，应在联合国和其他讲坛上，继续和发展所有方面的和所有级别上的有效对话，以期采取有关的实际措施，为和平形成物质的，政治法律的和道德心理的保障，实际地为所有人建立安全；

“3. 宣告，取得安全的道路在于采取实际步骤，在民主化的基础上加强各国间的信任，在于使人们的脑中印下在和平状况下生活的观念，放弃敌我的思想框架，克服对抗性的做法，巩固文明的行动规范和国际关系上公开和开放的资料环境；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所有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利，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诚意遵守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担负的义务；

“5. 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在处理裁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讲坛上，加倍努力，以期克制军备竞赛，按照议定的优先秩序，通过和执行一套具体措施，以期裁减和消除核军备和其他类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大量裁减武装部队，常规武器和军事开支，那将构成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的一个重要元素；

“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有关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和安排、利用斡旋，包括秘书长的斡旋，或其他他们自由选择的方法，充分利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冲突的各种现有方法；

“ 7. 呼吁所有国家和适当经济讲坛，尽量利用一切机会，拟订必要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措施，确保经济发展和公平合作；

“ 8. 呼吁所有国家，为了全面安全，在人道领域内彼此广泛合作，确保基本人权和自由；

“ 9. 认为生态领域中的相互作用应成为全面国际安全的一部分；

10. 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和提高联合国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作用和效率，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解决国际问题，并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全体的全面安全定立保障；

“ 11. 呼吁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国际讲坛，各种谈判的参与者，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区域组织从替全体安全创造条件的角度，审查它们审议中的有关问题；

“ 12. 呼吁所有国家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政治和公众人物作出积极贡献，就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问题发展有成果和有意义的国际对话；

“ 13. 请秘书长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就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14. 决定将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23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2/L.89/Rev.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越南其后也加入为提案国。波兰代表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7. 波兰代表在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的口头订正：

(a)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段，原文为：

“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后加上新的1段，案文为：

“2. 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并将执行部分其后各段重新依次编号；

(c) 在原来的执行部分第12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13段，“确保”两字改为“促进”；

(d)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13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14段改为：

“14. 请秘书长研究就此问题在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0票对12票，49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2/L.89/Rev.1，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以色列、日本、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文莱国、缅甸、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埃及、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扎伊尔。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1986年12月4日第41/92号决议,

强调自从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出现了巨大变革与科学进步,当前最关键和最紧迫的任务—消除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使得《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更显得重要,各国在行为上随时随地都更需要有效应用这些宗旨和原则,

深信在核时代和宇宙空间时代里,在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无法分割的条件下,在日趋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挑战是必须在所有领域加强多边合作,共同探讨建立《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的方法,

深信必须有效而普遍地实行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各国应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而不受他国的任何形式的干涉的不可剥夺权利,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有共同利益去推动采取有效而全面的关于安全的办法,借此各国在所有各领域采取共同行动,设法达到共同安全,

深信各国应当以新思想来规范其行为,而新思想基于认识,即各国只有彼此合作而非彼此对抗才能生存,

强调各国在设法解决其安全问题时，应优先考虑普遍接受的人类价值，并在各国关系中按照《宪章》规定提倡法治，

表示坚信，唯有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加强国际机制，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才可能确保每一个国家和所有国家全体的可靠安全，

强调按照《宪章》，为了普遍和全面安全，国际关系中的所有国家必须毫无例外地在关键而重要的国际安全方面，在裁军、和平解决危机与争端、经济发展与合作、保护环境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提倡和保护人权以及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等相互关连的领域中，共同努力，

1. 敦促所有国家集中力量，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确保不可分割的普遍安全；

2. 庄严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3. 表示深信，应在联合国和其他讲坛上，继续和发展所有方面的和所有级别上的有效对话，以期沟通不同的概念和研究按照《宪章》确保全面安全的大体令人满意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要铭记核时代和宇宙空间时代要的现实；

4. 宣告，取得安全的道路在于采取实际步骤，根据克服对抗性的做法和巩固文明的行动规范和国际关系上公开和开放的资料环境，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5. 重申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所有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利，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和诚意遵守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担负的义务；

6. 呼吁所有国家，包括在处理裁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讲坛上，加倍努力，以期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阻止和扭转地球和军备竞赛，降低军事对抗的程

度并增强全球安全；

7.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有关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和安排、利用斡旋，包括秘书长的斡旋，或其他他们自由选择的方法，充分利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各种现有方法；

8. 呼吁所有国家和适当经济讲坛，尽量利用一切机会，促成稳定而公平的世界贸易环境，并为此目的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努力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拟订必要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措施，确保经济发展和公平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在人道领域内彼此广泛合作，并宣传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认为生态领域中的相互作用应成为全面国际安全的一部分；

11. 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作用和效率，以期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解决国际问题，并在平等的基础上，详细规定全体的全面安全的保障；

12. 并呼吁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13. 呼吁所有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各国政治和公众人物作出积极贡献，根据《宪章》和在联合国范围内，就促进全面安全发展有成果和有意义的国际对话；

14. 请秘书长研究就此问题在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
